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於本公司派發現金股息後將予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且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因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由3.96港元調整至3.93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